

附件 2



尉氏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单位自评总结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项目支出总体预算与执行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6 个项目，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数为 265.79 万元，执行数为 187.33 万元，执行率为 70.48%。

（二）项目构成及绩效目标批复情况

特定目标类项目：2023 年中央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专项资金，共 1 个项目。

所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到预算管理部门的批复，巩固推进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乡镇、文明窗口创建。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尉氏县财政局下达项目绩效自评的通知要求，项目单位自评的对象是 2023 年度县级财政批复绩效目标的所有

项目。尉氏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领导高度重视，组织项目相关人员开会制定单位项目自评工作方案，成立单位自评工作小组，分管领导亲自担任组长，财务科室负责人任副组长，由财务科室牵头、项目相关业务科室积极配合，工作责任明确到人，积极完成本次单位项目自评工作。

三、单位自评结果及分析

尉氏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所有项目编制了项目预算，纳入 2023 年总预算。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程序完整规范，自评均已完成，总体完成情况较好。

（一）自评结果

本次完成绩效自评项目共 6 个，自评评价分为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自评得分 ≥ 90 分）6 个、良（自评得分 ≥ 80 分）0 个、中（自评得分 ≥ 60 分）0 个、差（自评得分 < 60 分）0 个。

绩效自评结果分布情况表				
自评结果	优	良	中	差
自评得分	$90 \leq \text{得分}$	$80 \leq \text{得分} < 90$	$60 \leq \text{得分} < 80$	$\text{得分} < 60$
项目数量	6	0	0	0
占比	100%	0%	0%	0%

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共计 6 个，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 0 个，其中指标完成有偏差的项目 0 个，偏差较大（30% 以上）的项目 0 个，存在偏差的指标占比 0%。

（二）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没有项目存在较大偏差。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发现的问题

一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个别项目没有体现绩效指标设置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等原则，绩效指标体系不能完全反映项目特点和内容，影响绩效管理工作成效。

二是个别项目实施方案设置不细化、内容不具体、不详细，缺乏对项目实施的指导性。

（二）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加强业务培训和学习，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和要求，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绩效管理水平。通过制定合理的绩效指标，为

单位进行绩效目标控制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是加强项目方案制定的科学性。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强化项目调研立项阶段绩效目标的调研、论证、审核等工作，确保确定项目预算时形成明确的绩效目标和系统完整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并与预算规模相匹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注重事中监控及项目结束后按要求及时进行绩效评价，使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始终。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尉氏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